#### 证券代码: 300100 证券简称: 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50

#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(1)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:(2)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)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 日下午 14:00 在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璜溪口 666 号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 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10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 204,911,2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295%。其中,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5名股东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199,801,4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545%;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计 5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 109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27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116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邬建斌、陈有甫、钱雪明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邬建斌、陈有甫、钱雪明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邬建斌、陈有甫、钱雪明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911,2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